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4〕231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审判法庭 (2301-410000-04-01-921811) 项目(事项)进行 投资概算 评估(审)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6 日之前向甲方(主办处室)提交评估报告 3 份。按 插入法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6.2 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(事项)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(公章)

2024年12月5日



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

限公司

(公章)

2024年12月5日